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顺兰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4321号原告张广彪与被告刘顺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请求判决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0,26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80,26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25年6月1日起计息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）。2.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